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1-036

债券代码：128105

债券简称：长集转债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，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4月20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20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至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4月13日（星期二）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启强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1,184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.8151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1,115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8058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3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9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1,17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6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8.5222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.0430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.4347%。

2. 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1,17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8.5222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.043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4347%。

3. 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1,17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8.5222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.043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4347%。

4. 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1,17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8.5222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.043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4347%。

5. 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1,17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8.5222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.043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4347%。

6. 《2021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8.5222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.043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4347%。

关联股东何启强、麦正辉、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7. 《关于 2021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1,17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8.5222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.043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4347%。

8. 《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1,1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6%；反对 6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6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

98.5653%; 弃权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4347%。

9. 《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51,114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6%; 反对 68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; 弃权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反对 68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5653%; 弃权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4347%。

10. 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51,176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; 反对 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; 弃权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61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8.5222%; 反对 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.0430%; 弃权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4347%。

11. 《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51,114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6%; 反对 68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; 弃权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反对 68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5653%; 弃权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4347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, 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